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4〕第5号

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4年1月10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补充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公告显示，2023年12月，你公司与关联方江苏大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819.71万元，占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.34%。

对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，你公司没有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第2.1.1条、第6.3.6条和第6.3.19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吸取教训，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4年1月15日